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，旨在通过树立目标、明确导向，推动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，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。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四项基本素质，即：思想品德素质、业务素质、人文素质和身心素质。综合素质评分满分为100分。其中：思想品德素质占15%、业务素质占65%、人文素质占10%、身心素质占10%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学生个人测评的总得分和分项得分作为评优、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生。

第二章 测评程序

**第五条**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于每学期第1～3周进行。

**第六条** 每位学生必须按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进行总结和自评，提供加减分的原始材料，并向全班同学汇报。

**第七条** 在辅导员的组织下，各班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（小组人数至少为班级总人数的1/5），由班长、团支书、学生代表组成，主要任务是：计算、核对、修正、统计得分。学生本人如实填写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鉴定表》，做好学年自我总结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交班级测评小组审议并签名。

**第八条** 辅导员负责全面复审测评结果，无异议后签字送交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留存。

第三章 评分办法

**第九条**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由基础分、加分、减分三项构成。

**第十条** 思想品德素质评分

（一）学生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基础分为65分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

1.被评为系级先进个人加3分；院级加5分；市级加10分；省部级以上加15分；

2.参加党校学习考试成绩在90分以上的加3分；

3.学生干部（含宿舍管理干部）分别加分，身兼多职的按最高项加分；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类别 | 优秀 | 合格 |
| 班级学生干部 | 3 | 2 |
| 系学生会干部 | 4 | 2 |
| 院学生会干部 | 5 | 3 |
| 社团、宿舍管理干部 | 2 | 1 |

4.在文明创建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受到院级表彰的加3分；受到市级表彰的加5分；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加10分；

5.在宿舍卫生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宿舍，宿舍成员根据情况加0～5分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分

1.受到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，每次分别减5分、10分、20分、30分、40分；

2.无故缺席、迟到、不请假外出、不按时作息、违章用电、不遵守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、有不文明言行等违反学校规定但未达到处分行为的，每次减2分；

3.在宿舍卫生检查评比中不合标准的，每人次减5分。

（四）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

1.辅导员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可以加、减1～5分；

2.各系根据学生的表现可以加、减1～5分；

3.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=（基础分+总加分—总减分）×15%；

4.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满分为15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业务素质评分

业务素质测评包括专业素质、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三项，各项评分满分为100分。

（一）专业素质评分

1.专业素质基础分：总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10%（含10%）按90～95分计；排名在前11%—30%的按80～89分计；排名在前31%—60%按70～79计；排名在61%以后的按60～69分计。

2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

（1）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的加10分，二级的加5分；

（2）通过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六级的加10分，四级的加5分；

（3）获得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等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加5分。

（4）参加各专业技能竞赛获奖得分的标准如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类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|
| 系级 | 2 | 1.5 | 1 | 0.5 |
| 院级 | 4 | 3 | 2 | 1 |
| 市级 | 6 | 5 | 4 | 3 |
| 省级 | 8 | 7 | 6 | 5 |
| 全国 | 12 | 10 | 8 | 6 |

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分

（1）学业成绩有一门不及格者扣2分；

（2）学业成绩有二门不及格者扣4分；

（3）学业成绩有三门以上不及格者扣6分。

4.专业素质测评得分（基础分+总加分+总减分）不得超过100分。

5.专业素质测评得分=（基础分+总加分+总减分）×70%。

（二）创新创业能力评分

1.创新创业能力基础分为20分。

2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

（1）加入创新创业类社团并参加社团活动的，加3分；

（2）参加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的，加5分；获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再加8分、5分、3分；

（3）参加地市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创新创业活动的，加15分；获奖的，分别再加10分、20分、30分；

（4）科研论文（第一、二作者）在CN刊物上发表的，加20分；

（5）获专利的，每项加30～50分；

（6）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者加5～10分。

3.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80分。

4.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得分=（基础分+总加分）×20%。

（三）实践能力评分

1.实践能力基础分为20分。

2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

（1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详实记载实践的过程和内容，并按照要求撰写社会实践报告，加10分；其个人或小分队事迹被地市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媒体表彰报道的，分别再加10分、20分、30分；

（2）社会实践论文（第一、二作者）获院级表彰的，加5分，在CN刊物上发表的，加10分；

3.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80分。

4.实践能力测评得分=（基础分+总加分）×10%

（四）业务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

业务素质测评得分=（专业素质测评得分+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得分+实践能力测评得分）×65%

**第十二条** 人文素质评分

（一）人文素质基础分为20分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

1.参加征文比赛、演讲比赛、知识竞赛、文艺演出等活动的，系级每次加3分，院级加5分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系级分别再加5分、3分、2分，院级分别再加8分、5分、3分；代表学院参加地市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比赛的，加10分；获奖的分别再加10分、20分、30分；

2.被校报采用稿件的每篇加2分；在地市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媒体上发表新闻报导的，分别加10分、20分、30分。

（三）人文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

1.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80分；

2.人文素质测评得分=（基础分+总加分）×10%。

**第十三条** 身心素质评分

（一）身心健康，体育课成绩达到及格以上的，身心素质基础分为70分，否则为50分；无体育课的，学生体育达标的身心素质基础分为70分，否则为50分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

1.参加学校运动会的，加3分；获奖的，分别按名次再加7分、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；参加学校其他体育比赛的加1～5分；

2.参加地市、省、国家级体育比赛的，分别加5分，10分，15分；获奖的分别再加5分，10分，15分；

3.参加体育比赛，破校、省、全国大学生记录的，分别加10分、20分、30分；

4.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活动的，加1～5分。

（三）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相关集体活动的，按缺席次数给予对应减分。

（四）身心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

1.本项总加分、总减分均不得超过30分。

2.身心素质测评得分=（基础分+总加分-总减分）×10%

**第十四条**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除批评教育外，视情节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中扣10～20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。按百分制折算后，90分以上的为优秀；80-89分的为良好；60-79分的为合格；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